

【八德榮家消費資（警）訊宣導篇】

買賣家電都要注意，節能標章是否過期！

日期：110/06/24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公平會本(23)日第 1549 次委員會議通過，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格威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Coway 加護抗敏型空氣清淨機 AP-1009CH 廣告不實，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獲「節能標章」認證者，代表商品能源效率約為市場前 20%~30%，所以獲有節能標章與否，是影響消費者選購家電商品交易決定之參考因素。公平會表示，康迅公司與格威公司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9 月於 PayEasy 網站刊載「Coway 加護抗敏型空氣清淨機 AP-1009CH+三年份濾網組」，宣稱「節能標章認證」，惟調查發現，Coway 空氣清淨機 AP-1009CH 雖曾獲節能標章認證，惟有效期間為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109 年 1 月 28 日止，效期過後，直到 110 年 1 月 28 日才再次取得節能標章，故在 109 年 1 月 29 日至 109 年 9 月之網頁刊載期間，Coway 空氣清淨機 AP-1009CH 並無有效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廣告表示與事實不符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平會提醒廠商，除了注意產品是否有取得節能標章外，還要注意該節能標章是否已經過期，以避免廣告不實，同時維護自身信譽；另外，也再次提醒消費者，於購買家電商品前，可至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energylabel.org.tw/>)查詢確認該商品是否獲有節能標章認證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